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兰州民百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1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兰州民百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通知，红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2015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，红楼集团将增持兰州民百 A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%，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《兰州民百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4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2016 年 1 月 4 日，红楼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0,000 股，增持金额为 3,799,925 元，增持均价为 10.27 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%。本次增持前，红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

129,225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3%，增持完成后，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9,595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13 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红楼集团已完成《兰州民百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24）中的增持计划。

三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红楼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